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31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和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4,890,460股)锁定期已于2023年6月29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4,890,460股)锁定期已于2024年6月29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批股票(6,520,614股)锁定期将于2025年6月29日届满。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4550011号)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6月28日非交易过户至“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16,301,53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74%。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6月30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3期解锁,锁定期最长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30%、30%、40%。

其中,第三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36个月后,解锁日期为2025年6月30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40%(6,520,61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29%)。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以2021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为基数):

考核期	业绩考核指标	对应公司层面解锁比例
第三个考核期	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即营业收入不低于218.92亿元)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即净利润不低于38.83亿元);	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

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4014550011号),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174.4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3亿元,剔除2024年度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0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2024年度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不得解锁。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公司2023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21.62亿元或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74.78亿元(即第二个考核期和第三个考核期业绩累计),达标时一并解锁第二个考核期和第三个考核期对应的70%的权益。若公司在2022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08.10亿元或累计的净利润不低于107.85亿元(即三个考核期业绩累计),则可一并解锁全部三期对应的100%的权益,公司2023年至2024年、2022年至2024年累计营业收入及累计的净利润均未达成,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2023年至2024年、2022年至2024年累计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均未达成,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期可解锁的股票份额不得解锁。

根据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个考核期结束后,对应未解锁的股票,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出售的资金归公司所有。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32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会议由董事长李卫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股东李卫伟提名李卫伟、叶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曾开天、胡宇航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股东李卫伟提名李卫伟、叶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且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曾开天、胡宇航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照累积投票方式分别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选举程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原独立董事仍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30万元/人/年(税前)。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关联董事李卫伟、曾开天、胡宇航、卢锐、陶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地区、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第七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和制定了公司部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具体形式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修订	否
5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6	《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7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8	《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	修订	否
9	《总经理工作规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制度全文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序号1至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33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公司监事会取消后,何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琳女士、刘峰咏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公司对何洋先生、程琳女士、刘峰咏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5-034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李卫伟提名李卫伟、叶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曾开天、胡宇航为第七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东李卫伟提名卢锐、陶锋、谢惠加、方晓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程琳女士为公司职工董事,同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新一届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按照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于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三)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股本; ……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担保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法律法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做出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股权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